

# 嘉義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管理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訂

- 一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、老人福利法第四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. 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達到「暴力零容忍」之社區意識，培力本市居民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，藉以協助本府規劃防暴宣導活動，推廣社區防暴觀念，爰訂定本府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。
- 三. 參加本府培力計畫者，需於規定之時效內依序完成初、進階及回流進修培力訓練；若未於訂立之時效內完成各項訓練，本府有最終審核及資格認定之權利。
- 四. 社區防暴宣講師應接受並遵守下列教育訓練及考核：
  - (一) 初階培力：應參加下列 6 項課程，應完成 16 小時訓練，通過筆試測驗及完成見習宣講學習紀錄單者，將取得「初階完訓證明」。
    - 應完成之課程內容如下：
      1. 認識暴力樣態（一）（含家庭暴力防治、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）：6 小時。
      2.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：3 小時。
      3.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：4 小時。
      4. 防暴基本知識筆試測驗：1 小時。
      5.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：2 小時
      6. 通過初階培力者(完訓及測驗)，須參加 2 場次由本府安排之見習宣講，並完成見習學習紀錄單(附件 1)。
  - (二) 進階培力：參加對象為已取得「初階完訓證明」者，應完成下列 7 項課程，完成 16 小時訓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2 場次宣講紀錄，將可取得「進階完訓證明」。
    - 應完成之課程內容如下：
      1. 認識暴力樣態（二）（含性暴力防治議題，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）：4 小時。
      2.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：3 小時。
      3.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：2 小時。
      4. 創意宣講教案設計及製作：2 小時。

5. 社區防暴宣講師經驗分享及傳承:1 小時
6.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:4 小時
7. 試講考評(每人 5 分鐘)
8. 通過中階培力訓練者，須完成 2 場由本府安排場次之實地宣講，並於宣講完成後 10 日內繳交書面宣講紀錄(如附件 2)。

(三) 社區宣講：取得進階完訓證明後次日起至 6 個月內，至本市各類型公開場域進行 15 場次以上防暴宣講，每場次受宣導人數 10 人以上，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(附件 2)、宣講心得 1 篇及 3 場次宣講影片者，頒予本市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證書。

五. 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換證續任：

- (一) 證書時效 2 年。
- (二) 社區宣講：應於證書有效期限 2 年內繳交至本市各類型公開場域進行 20 場次以上宣講，每場次受宣講人數 10 人以上，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(附件 3)及 5 場次宣講錄影檔。
- (三) 回流進修：取得本府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，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時數，並提出證書有效期限內之書面宣講紀錄、5 場次宣講錄影檔及進修完訓證明，向本府申請換發證書。

●課程內容包含：

1.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：3 小時。
2.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:3 小時。
3. 創意宣講方案討論及交流：3 小時。
4. 宣講及社區輔導經驗觀摩交流：3 小時。

六. 相關規定：

(一) 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內容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保護並基於宣導對象差異，主動調整宣講主題、內容及方式，適時結合在地社區、團體組織及學校特色等推廣防暴觀念。

(二) 社區防暴宣講師應遵守倫理守則執行服務：

1. 我願專心負責，傳達正確防暴資訊。
2. 我願誠心服務，保持初衷持續宣講。
3. 我願終身成長，汲取新知進修學習。
4.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包容不同意見。
5. 我願維護隱私，不會揭露散布他人。
6. 我願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(三) 社區防暴宣講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資格：

1. 經查為性侵害案件受緩起訴處分、判決有罪確定者取得資格者亦同。
2. 違反倫理守則，損害公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，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。
3. 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，未依本計畫第五點規定換發者，證書於有效期限後自動失效。

(四) 其他規定：

1. 為了解防暴宣導成效，每年應主動預先提供至少2場次之宣講時間及宣講地點，以利本府進行輔導訪視，社區防暴宣講師不得拒絕。
2. 社區防暴宣講師應配戴識別證，並著紫色(象徵紫絲帶)服裝進行宣講。專屬識別證應妥善使用保管，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。
3. 書面宣講紀錄內容含宣講師姓名、場次、宣導主題、對象、人數、地點、宣講內容摘要、遭遇問題及建議、照片、簽到表、宣導心得等，防暴宣講師應詳實記錄。

七. 本府得依據社區防暴宣講師年度表現及宣講成效，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。

八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有修正並公告之權利與義務。

九. 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。